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5-050

# 关于召开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12月24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的通知已刊登在2015年12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24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2015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5年12月21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15年12月18日、12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宁、徐倩

电话:010-82688653,82688405

传真:010-82688582

邮箱:002051@camce.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0)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1

2、投票简称:中工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中工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对应申报价 |
|---|---|---|
| 议案1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 |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　否(　)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表 决 项 目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　　天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2015年12月　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5-038

#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5年12月7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曾泰先生委托董事戴扬先生出席会议,董事蒋红伍女士因个人原因未参加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戴扬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承接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饶琼女士、曾泰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回避2票)

本议案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签署相关协议并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承接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2015-039)。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62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2015-039

#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承接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精神,根据西藏自治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2015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的紧急通知》(藏建住保领〔2015〕7号文)及西藏自治区国资委专题会议纪要(〔2015〕6号)等文件要求,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公司2015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重庆永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邀请招标。2015年12月7日,在西藏自治区建筑交易中心举行开标会,经专家评审确定西藏永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公司”)为该项工程承建中标人,中标价格为2,725.08万元。

公司2015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包含:西藏新鼎矿业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尼木铜业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矿业山南分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棚户区改造项目(详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下达2015年城镇棚户区第一批改造工程项目有关事宜的批复》(藏国资发[2015]214号)、自治区财政厅、住建厅《关于下达2015年城镇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藏财企指[2015]17号)《关于下达2015年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藏财建指(专)字[2015]47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上述项目所需资金由国家专项资金支付。

2、由于永兴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交易有关议案已经本公司2015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对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曾泰先生、饶琼女士进行了回避,其余参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西藏永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年6 月25日,法人代表:饶琼 ,注册资本:3000万元,税务登记号:540100710902260,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暂定)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矿产品加工、销售(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凭专项审批证件经营)。

其主要股东为: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占总股本的50%;本公司占总股本的50%。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　　单位(万元)

| 年度 | 主营业务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资产总额 | 负债合计 |
|---|---|---|---|---|---|
| 2012年 | 4,076 | -612 | -608 | 4,200 | 2,087 |
| 2013年 | 7,512 | -212 | -185 | 6,897 | 4,968 |
| 2014年 | 5,714 | 158 | 89 | 5,754 | 3,736 |

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17.69%股权,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1、西藏新鼎矿业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市城关区,棚户区改造3043.24平方米;

2、尼木铜业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拉萨市尼木县,新建宿舍40户、棚户区改造160户;

3、西藏矿业山南分公司,西藏山南地区泽当镇,新建宿舍48户、改造174户以及排水管道、房屋院子维修;

4、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喀则地区仲巴县扎布耶矿区:新建宿舍1643平方米、改造3286平方米,附属工程一项:旱厕2个。

上述项目预计总投资为2,725.19万元;中标总工期:365日历天。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交易各方:本公司及永兴公司。

2、交易标的: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3、定价政策:上述项目以邀请招标方式进行,交易价格均是经专家评审后按照中标金额确定。

4、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下达2015年城镇棚户区第一批改造工程项目有关事宜的批复》(藏国资发[2015]214号)、自治区财政厅、住建厅《关于下达2015年城镇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藏财企指[2015]17号)《关于下达2015年第一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藏财建指(专)字[2015]47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上述项目所需投资(按照中标金额2,725.08万元确定),由国家专项资金支付。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公司2015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及西藏自治区的相关政策, 有利于改善公司一线生产职工的生产、生活条件;关联交易的定价是通过邀请招标方式确定,符合有关政策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且项目所需资金由国家专项资金支付,因此,上述交易对本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因进行上述交易而对当事对方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事项有助于加快公司2015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的相关政策。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是公平合理的。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承接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加快公司2015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的相关政策。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是公平合理的。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甘启义、查松、张春霞、李双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77

#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9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9次临时会议召开通知于2015年12月10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 2015年12月17日会议以巡签表决方式召开。

3. 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郑晓彬、张留锁、王晓林董事和董鹏、刘汴生、申香华独立董事共6人出席了会议。

4. 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巡签,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煤炭储配交易中心向关联方企业销售煤炭的关联交易议案》。为充分利用晋中南铁路沿线煤炭资源,发挥公司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炭储配交易中心”)集中采购、集中议价、统一管理的优势,提高公司受托管理的发电企业的燃料采购、运输效率,提高燃料管理效能,降低燃料成本,董事会同意子公司煤炭储配交易中心向关联方企业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壁丰鹤”)、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同力”)、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新力”)、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濮阳龙丰”)销售煤炭,预计2015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煤炭储配交易中心向关联方企业销售煤炭的关联交易公告》。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鹤壁丰鹤、鹤壁同力、郑州新力、濮阳龙丰为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因此,公司子公司煤炭储配交易中心向关联方企业销售煤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董鹏、刘汴生、申香华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郑晓彬、张留锁、王晓林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9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企业销售煤炭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78

#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煤炭储配交易中心向关联方企业销售煤炭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利用晋中南铁路沿线煤炭资源,提高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受托管理的发电企业的燃料采购、运输效率,提高燃料管理效能,公司子公司河南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拟向关联方企业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壁丰鹤”)、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鹤壁同力”)、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新力”)、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濮阳龙丰”)销售煤炭,预计2015年度的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以上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2015年12月17日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9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郑晓彬、张留锁、王晓林回避了表决。

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董鹏、刘汴生、申香华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该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及交易内容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 上年实际发生(未经审计) | |
|---|---|---|---|---|
| | | | 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煤炭储配交易中心向鹤壁丰鹤、鹤壁同力、郑州新力、濮阳龙丰销售煤炭 | 5,000 | 0 | 0 |

(三)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5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包括子公司)与投资集团(包括其下属企业)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向投资集团子公司采购煤炭,公司子公司向投资集团子公司销售粉煤灰、石膏等,公司为投资集团提供股权托管服务,公司向投资集团租赁办公楼,投资集团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公司子公司向其支付贷款利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关联方 | 金额 |
|---|---|---|
|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 1,339.53 |
| | 其他 | 178.44 |
| | 小计 | 1,517.97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 662.75 |
| | 其他 | 162.81 |
| | 小计 | 825.56 |
| 股权托管 | 投资集团 | 1722.64 |
| | 小计 | 1722.64 |
| 租赁 | 投资集团 | 307.99 |
| | 小计 | 307.99 |
| 利息 | 投资集团 | 1,195.93 |
| | 小计 | 1,195.93 |

其中委托贷款发生的利息情况如下:

| 类别 | | 年初余额 | 借入金额 | 归还金额 | 余额 |
|---|---|---|---|---|---|
| 委托贷款 | 鸭电公司 | 14,000.00 | | 14,000.00 | 0 |
| | 天益公司 | 47,000.00 | 20,500.00 | 51,500.00 | 16,000.00 |
| | 合计 | 61,000.00 | 11,500.00 | 52,500.00 | 20,000.00 |
| 利息 | 鸭电公司 | 85.05 | | | |
| | 天益公司 | 1,110.88 | | | |
| | 合计 | 1,195.93 |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戈

注册地址:鹤壁市山城区新风路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7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2×600MW发电项目工程的建设生产经营。节能项目开发,粉碳灰、石膏及蒸汽的销售与综合利用,房屋、机械设备租赁,物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19,476.39万元,净资产83,116.79万元;2014年营业务收入237,378.33万元,净利润33,999.65万元。

2. 鹤壁同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书盈

注册地址:鹤壁市山城区新风路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05,768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8月17日。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节能项目开发、粉煤灰综合利用、物资销售、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58,625.93万元,净资产54,825.90万元;2014年营业务收入103,564.07万元,净利润19,567.88万元。

3.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晓彬

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1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73,379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1月14日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公司所属5*200MW燃煤发电供热机组;从事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电力与热力工程的安装、调试、检修、维护;从事发电机组的承运及检修,发电厂相关技术培训、咨询与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18,472.92万元,净资产24,432.19万元;2014年营业务收入173,288.82万元,净利润2,723.95万元。

4.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新峰

注册地址:濮阳市化工一路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8月16日

经营范围:供电、供热、房屋租赁;五金电料、劳保用品的批发、零售;电力设备安装、检修;物业管理。主营业务是供电、供热。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9,811.89万元,净资产-26,474.49万元;2014年营业务收入21,069.86万元,净利润-5,404.97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投资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鹤壁鹤淇、鹤壁同力、郑州新力、濮阳龙丰为投资集团控股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款的规定,上述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以上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人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款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了利用晋中南铁路沿线煤炭资源,发挥煤炭储配交易中心集中采购、集中议价的优势,提高公司受托管理的发电企业的燃料采购、运输效率,提高燃料管理效能,煤炭储配交易中心拟向关联方企业鹤壁丰鹤、鹤壁同力、郑州新力、濮阳龙丰销售煤炭,预计2015年度的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销售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价格依据豫北地区电煤的一般价格确定,结算方式为现金或票据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煤炭储配交易中心位于豫北鹤壁市,地理位置优越,可以充分利用晋中南铁路沿线煤炭资源;其主营业务为煤炭销售、运输、配送、仓储、搬运装卸,煤炭信息咨询及服务,煤炭供应链管理等,具有集中采购、集中议价、统一管理的优势,可以提高公司受托管理的发电企业的燃料采购、运输效率,提高燃料管理效能,降低燃料成本。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之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与销售,子公司煤炭储配交易中心向关联方销售煤炭,延伸产业链,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2015年度煤炭储配交易中心向关联方企业销售煤炭,对本公司当年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意见

1. 独立董事意见:煤炭储配交易中心向关联方企业鹤壁丰鹤、鹤壁同力、郑州新力、濮阳龙丰销售煤炭构成关联交易。煤炭储配交易中心向关联方企业销售煤炭,有利于公司产业链延伸,有利于发挥煤炭储配交易中心集中采购、集中议价、统一管理的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受托管理的发电企业的燃料采购、运输效率,提高燃料管理效能。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子公司煤炭储配交易中心向关联方企业鹤壁丰鹤、鹤壁同力、郑州新力、濮阳龙丰销售煤炭,2015年度交易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该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意见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保荐机构意见:(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亦未发现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核查意见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9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企业销售煤炭的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6

#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的通知,海亮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2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6%)质押给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融资担保。上述质押行为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2015年12月16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32,822,178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6,4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19,222,1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0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海亮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73,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36%。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158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4广发03"次级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赎回价格:人民币106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12月18日

摘牌日:2015年12月18日。

一、本期次级债券基本情况

1、名称、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

本期次级债券的名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次级债券 (第二期)"。本期次级债券为4年期(1+3),证券简称为"14广发03",证券代码为"118911"。

2、本期次级债券的发行规模

人民币50亿元。

3、本期次级债券的票面金额

本期次级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

4、发行价格

本期次级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

本期次级债券为4年期(1+3),附第1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6、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票面利率调整

关于本期次级债券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票面利率调整: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1年全部到期,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2年至第4年存续,且从第2个计息年度开始,后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7、债券利率和利率调整

本期次级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6.00%,票面年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在其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发行利率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8、起息日

本期次级债券的起息日为2014年12月18日。

9、付息日

本期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5年至2018年每年的12月18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12月1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

本期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2月18日, 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则本期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12月1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上市时间和地点

本期次级债券自2015年2月5日起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和转让。

12、信用等级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诚信证评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 [2014]005号)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次级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次级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登记、托管机构

本期次级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及托管。

二、本次次级债券赎回的公告情况

1、赎回条件的有关情况

2015年12月18日为"14广发03"次级债券的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4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本期次级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根据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行使"14广发03"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对赎回日登记在册的"14广发03"次级债券全部赎回。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2015年12月2日、2015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行使"14广发03"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

2、赎回对象

本期次级债券赎回对象为2015年12月17日(含)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4广发03"次级债券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人民币106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三、本次次级债券赎回结果及摘牌日

本次次级债券赎回结果如下:

1、赎回价格:人民币106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2、付息日: 2015年12月18日。

3、兑付日: 公司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12月18日。

4、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12月18日

5、摘牌日:2015年12月18日。

四、关于本次赎回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息机构。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4广发03"次级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 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 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本次赎回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广发证券

2、发行人联系人

王晓敏、刘海晖、邓佳

3、联系方式

电话:020-8755 5888

传真:020-8755 5722

4、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42 楼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定期支付方案的公告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3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57号文注册募集,《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已于2013年12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通过每月定期自动赎回基金份额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定期支付现金。基金管理人将会在每年年末确定并公告本基金下一年的定期支付方案。

本基金已自2014年3月起,对满足定期支付条件的投资人实施定期支付。自本基金首次定期支付后,将每月对投资人进行1次定期支付。

本基金2016年度的定期支付基准日为每个自然月的第5个工作日。年度定期支付比例为5.10%,每期定期支付比例为5.10%/12=0.425%。

本基金定期支付的详细规定请参见《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七部分定期支付"或《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